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90,554	68,3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8,773	(35,7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1,979)	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188	(31,68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81	(2.36)
攤薄	0.81	(2.36)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4	(2.66)
攤薄	1.53	(2.66)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無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於二零二一年拓展業務至數碼資產行業。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年內，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已予出售。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於最初數月在全球各地持續爆發，加劇了全球健康危機，但由於疫苗接種速度加快，加上許多經濟體推出重大經濟刺激方案，為經濟前景帶來了曙光。然而，下半年新變種病毒的出現令COVID-19病例急劇上升，導致貿易及供應鏈中斷，成為全球經濟活動全面復蘇的主要阻礙。

儘管多項不利因素令疫情後的經濟復蘇步伐脫軌，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強勁反彈。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一年國家經濟實現了近十年來最快的增長，達8.1%，高於政府6%以上的目標。國內金融市場方面，隨著國家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加上監管改革吸引境外投資者進入內地股市，二零二一年流入中國股市的外資創歷史新高。中國淨資本流量較二零二零年幾乎翻倍。

雖然COVID-19疫情仍然於全球大部分地區肆虐，但全球股市於二零二一年的表現相當不俗。在美國，標準普爾500指數上漲了26.9%，創下70次歷史新高；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躍升了18.7%及21.4%。

在香港，二零二一年經濟表現令人樂觀。受惠於出口表現強勁及私人消費改善，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顯著上升6.4%，扭轉了過去兩年的頹勢。然而，雖然本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良好表現，香港股市卻受挫，特別是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拖累恒生指數下跌14.1%，而恒生科技指數則下跌34.8%。電子商務、電子遊戲、博彩及課外輔導等行業遭受監管打擊，引起投資者關注，並導致市場拋售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及科技巨頭的股票。在新股上市（「IPO」）方面，香港依然是全球最活躍IPO的集資中心之一，二零二一年錄得99宗新IPO上市，集資額超過3,189億港元。此外，中國概念股於年內共集1,003億港元。根據普華永道之報告，生物科技IPO激增，使香港於二零二一年成為亞洲最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仍然充滿活力，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資料，二零二一年證券市場總集資額及日均成交額分別達7,707億港元及1,667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0%及29.0%。

業務回顧

滙盈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為(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年內，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已予出售。

年內，在COVID-19疫情死灰復燃、香港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利用自身核心競爭力及在金融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維持金融業務的強勁表現，帶動本集團總收益穩步增長。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仍然積極尋求不同的業務發展機會。年內，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開展了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積極進入互聯網Z世代市場，緊跟以數碼資產為代表的互聯網發展趨勢並發展相關業務，以使業務多樣化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於廣西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及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出售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Initial Honour」）與獨立第三方陳育珍先生（「陳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Initial Honour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並已結清全數代價結餘。

收購中星國際有限公司之3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滙盈資本管理」）與獨立第三方陳亮先生（「陳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中星國際有限公司（「中星」）之16%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中星之主要資產包括香港一座住宅物業，市值約68,000,000港元。就此已支付按金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滙盈資本管理與陳先生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收購中星之16%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就此已支付按金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資本管理與陳先生訂立第三份、第四份及第五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延長收購中星合共32%股權之最後完成日期，而最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訂立金額為16,7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其中11,000,000港元用作退還上述按金之總額予滙盈資本管理，其餘5,700,000港元用作償還陳先生既有債務予滙盈財務。基於陳先生與滙盈資本管理於同日訂立之償付契據，一系列諒解備忘錄將予作廢且收購中星32%股權一事將不會進行。

償付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本公司、滙盈財務及丁璐先生（「丁先生」）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結欠遠見金融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18,00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將用作對銷丁先生結欠滙盈財務之部分債項（「對銷事項」）。滙盈財務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銷事項於同日完成，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隨即全數結清，而丁先生仍然結欠滙盈財務約8,300,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期間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收購事項，並以總代價約38,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合共5,158,000股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8）（「宏光半導體」）股份，有關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中每股宏光半導體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7.42港元。已購入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已發行之宏光半導體股份總數約0.94%。其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進一步購入3,407,000股宏光半導體股份。

出售於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10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蘇妙娟女士（「蘇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蘇女士出售（而蘇女士亦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於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VC Global」）之全部100%股權，另外本公司已同意向蘇女士轉讓股東貸款（而蘇女士亦已同意接受股東貸款之轉讓），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

VC Glob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擁有三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由於進行了有關出售，本集團終止經營醫療保健業務。出售所得虧損約107,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與上海百家合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滙盈科技動力有限公司（「前海滙盈」），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深圳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與上海百家合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百家合」）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前海滙盈及上海百家合同意在互聯網領域開展深入合作，共同開展在中文主機遊戲市場、擴展國產遊戲海外市場、數碼營銷等多個領域之綜合市場開發，務求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同時，雙方協調其自身資源、渠道及市場優勢，在整個業務流程中展開長期合作，並將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調整合作範圍。另外，雙方為對方提供充分的商業及技術支持，建立緊密與高效的信息分享機制並定期進行交流溝通，實現資源共享，促進彼此產品及服務之提升。

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數碼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海滙盈與深圳市倚雲信息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倚雲信息」）及李曉雯女士等其他股東成立附屬公司深圳市滙微多盈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前海滙盈、深圳倚雲信息和李曉雯女士分別持有附屬公司51%、25%及24%之股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騰訊公司數碼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並預期從騰訊數碼產品經銷商處獲取獨家銷售權。騰訊公司數碼產品覆蓋騰訊遊戲、QQ、視頻及音樂等領域。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GMV）約人民幣980,000元，二零二二年一至二月該業務產生GMV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受累於COVID-19持續爆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供應鏈短缺問題等因素，全球經濟復蘇速度預期大幅放緩。正如世界銀行所描述，世界經濟同時面臨COVID-19、通脹及政策不確定性之挑戰，政府支出及貨幣政策均無前例可循。儘管受負面因素影響，世界銀行預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二年有望增長4.1%。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已於全國人大會議開幕時宣佈二零二二年經濟增長目標為5.5%。預計中國的良好基本面以及足夠的政策操作空間將有力支持其經濟穩步增長。

就香港經濟而言，新冠變種病毒威脅升級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繼續削弱香港消費者的信心。然而，隨著香港政府推出了財政紓援措施，預計下半年經濟表現將會改善，全年實際經濟增長估計將達到2.0%至3.5%。雖然地緣政治問題已觸發香港股市的風險規避情緒，但香港作為中國最國際化之城市，資金自由流動、流動資金充裕，且具備創新變革之能力，必將繼續成為最受中國企業青睞的海外上市目的地。

隨著數碼經濟的飛速發展，區塊鏈技術日益壯大，數碼資產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同時在應用模式及監管政策上有所延續和突破。不斷衍生的數碼貨幣、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 NFT)、數碼資產等與現實世界存在一定互通性的數碼資產，也越發受到市場關注。於可預見未來，數碼經濟將發生指數級增長，各項數碼資產交易將成為連結傳統資產和數碼資產之間的橋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維持樂觀。另一方面，依託本集團與其合作夥伴上海百家合及深圳倚雲資訊的戰略夥伴關係及深度業務合作的優勢，本集團計劃分配更多資源進一步全方位發展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冀透過數碼資產市場推廣、IP合作、行銷合作等方面業務佈局數碼資產市場，以促進以數碼資產為代表的互聯網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對新業務的發展前景審慎樂觀，預計該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長遠業務策略

本集團銳意透過加強發展核心業務及開拓新興市場擴大收益基礎。在運用卓越的營運能力服務客戶的同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業務多元性，並物色和把握收購機會，以鞏固我們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中國市場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發掘市場焦點行業的投資機會，把握和投入更多資源捉緊本地金融市場中增長及回報率相對較高的業務機遇。

本集團計劃推進在數碼資產行業的佈局，以期抓緊數碼資產時代的潛在增長，並推動以數碼資產為代表的互聯網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產生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在數碼資產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憑藉以下因素而維持競爭優勢：多年來累積的客戶；服務卓越而多元化，切合客戶需要；收費具競爭力；以及擁有一隊主動而專業的團隊，敢於創新及開拓新市場，並研究結合新開拓的數碼資產分業佈局，提升金融服務至數碼資產交易受規管的持牌業務，以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為90,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68,400,000港元增加約3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5,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1,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改善之主要原因是(i)收益增加約22,200,000港元；(ii)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業績淨額增加約19,600,000港元；(iii)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約23,700,000港元；而其中部分被(iv)終止經營醫療保健業務所產生之轉盈為虧約16,100,000港元所抵銷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比例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比例 %	%
來自以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82,824	92%	59,167	86%	40%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3,587	15%	13,795	20%	(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5,529	17%	1,620	2%	859%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6,017	18%	12,990	19%	23%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37,691	42%	30,762	45%	23%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7,430	8%	9,203	14%	(19%)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保險經紀業務	10	0%	—	—	100%
自營買賣業務	284	0%	—	—	100%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6	0%	—	—	100%
總收益	<u>90,554</u>	<u>100%</u>	<u>68,370</u>	<u>100%</u>	32%

分部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50,889	17,624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455	(414)
資產管理業務	(1,629)	(1,372)
保險經紀業務	(746)	(659)
自營買賣業務	31,695	10,696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3,174)	—
集團分部溢利	77,490	25,875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	—	3,9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99	(2,130)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	—	(3,35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	—	(8,413)
未分配行政成本	(38,351)	(50,2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4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32	(34,144)
所得稅開支	(10,859)	(1,61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8,773	(35,7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1,979)	3,439
年度溢利(虧損)	6,794	(32,321)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82,8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9,200,000港元，升幅約為40%，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約13,800,000港元減少約2%，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每日平均成交額比二零二零年減少約22%。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43,800,000港元上升約23%至約53,7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客戶融資

上述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23%。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800,000港元）。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約為12%。絕大部分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均獲客戶持有之抵押品作抵押。

放債業務客戶融資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3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800,000港元增加約23%。此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有賴於二零二一年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上升4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應收放債業務客戶款項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1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7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額外減值虧損之原因是若干由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下跌，而有關情況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反映。向放債業務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約為13.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機構借款人及個體借款人放債金額比例約為35%對65%。應收放債業務客戶款項中約30%已獲抵押品覆蓋，包括以借款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之物業及證券作法定押記。欠債額最高及首五位最高之借款人佔整體放債業務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約42%及37%。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依據無抵押呆賬之風險，就此乃評估已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有關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1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9,5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之經營表現顯著改善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於資本市場爭取若干配售及包銷交易所致。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一年，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7,4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營溢利約5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9,200,000港元及虧損4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1,6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一般經營開支。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及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過去數年，本港資本市場一直波動且充滿變數，令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添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接洽潛在客戶，藉以了解彼等之需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最終向彼等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

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s Management」）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Experts Management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進行長期保險業務。年內，Experts Management錄得收益約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經營虧損約7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9,000港元）。隨著成立銷售團隊並從不同銷售渠道進行滲透，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部之未來表現充滿信心。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42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4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此分部隨著香港資本市場於年底反彈而有所改善。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提升股東財務回報的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淨購貨額約為18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錄得收益約2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作買賣投資確認收益淨額約32,9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6,7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4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為錄得收益淨額約13,3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能源	89.1	8.9%	19.5
資訊科技	195.4	19.6%	9.1
消費品及服務	41.0	4.1%	32.3
原材料	5.1	0.5%	(0.7)
金融	32.6	3.3%	(10.2)
工業	60.3	6.0%	(0.4)
	<u>423.5</u>	<u>42.4%</u>	<u>49.6</u>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經過多年虧損，自營買賣業務分部把握到香港資本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之逐步樂觀情緒，於二零二一年轉虧為盈。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31,7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溢利（二零二零年：10,700,000港元）。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從事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合資公司已告成立並已制定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騰訊公司數碼產品銷售及推廣業務，並預期從騰訊數碼產品經銷商處獲取獨家銷售權。騰訊公司數碼產品覆蓋騰訊遊戲、QQ、視頻及音樂等領域。期內，本集團錄得商品成交總額約1,300,000港元，此代表向客戶銷售數碼資產之銷售總額。本集團於相關交易中擔任代理。

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已終止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醫療保健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就一項發明(「該發明」)之相關商業應用開展及經營業務。該發明涉及一種用作治療COVID-19的成分及療法之營養補充劑配方。鑑於COVID-19疫苗大量生產並在全球各地快速投入使用，本集團醫療保健業務之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導致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收益急劇下降，財務虧損急劇增加。經考慮醫療保健業務之財務表現及虧絀淨額以及其業務及經營狀況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醫療保健業務之業務及前景並不樂觀。因此，董事相信，有關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讓其變現於醫療保健業務之投資及避免錄得進一步虧損。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38,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一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減少約11,800,000港元，主要源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貸款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開支1,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約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遞延稅項抵免600,000港元)。即期稅項開支乃為就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溢利而作出之香港利得稅開支之撥備。遞延稅項開支乃主要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自營買賣業務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而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0港元)，當中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另有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若干融資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另有15人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中分別67人於香港及2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人於香港及2人於美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400,000港元及員工佣金約為3,1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41,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減少約5,2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可換股債券及保證金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66,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減低外匯風險，而該等人民幣結餘及現金主要乃為中國經營需要而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若干經紀公司獲取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約為20,100,000港元，並取得保證金貸款約1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權益（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7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00,000港元）、89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600,000港元）及92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增加13%及增加1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7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的強勢水平。這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78,601,598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051,598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安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成功按每股0.205港元之發行價完成配售341,15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一年股份配售」）。341,1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341,15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4%。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69,900,000港元及68,800,000港元。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二零二一年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回顧期間	用途	擬定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餘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之預期 動用時間
自二零二一年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完成起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提供保證金貸款 放債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 潛在投資機會	15,000 15,000 20,000 18,800	15,000 15,000 20,000 18,80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68,800</u>	<u>68,800</u>	<u>—</u>	

過往集資之所得款項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配售(「二零二零年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回顧期間	用途	擬定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餘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動用 時間
自二零二零年股份配售 完成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經營開支 提供保證金貸款 放債業務 按照合營協議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四日之公佈 內披露)	10,000 11,200 12,000 15,000	10,000 11,200 12,000 15,00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48,200</u>	<u>48,2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完成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回顧期間	用途	擬定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按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之公佈所披露 而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之 重新分類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餘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動用時間
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完 成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提供保證金貸款 放債業務 按照合營協議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四日之公佈 內披露)	11,200 24,000 15,000	11,200 24,000 5,100	- - 9,9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50,200</u>	<u>40,300</u>	<u>9,900</u>	<u>-</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出售醫療保健業務後，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900,000港元無法再按有關用途動用。董事會已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改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如下：

回顧期間	用途	擬定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餘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動用 時間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經營開支	9,900	9,900	-	不適用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106,4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抵押予若干經紀公司，以獲取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任何資產進行押記。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須盡量使用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部分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其餘則為目前發展中之中國數碼資產業務。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其影響因此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或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會對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為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約為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艾伯科技」）之50,398,000股或約9.15%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12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艾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8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上升約13%，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2,500,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在5G大環境之逐步發展下，本集團對艾伯科技之RFID設備及智能終端產品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擬長線持有上述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亦包括本集團對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8）（「宏光半導體」）之8,565,000股或約1.52%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6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宏光半導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燈具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分包銷售服務及銷售。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6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集團作出首次購買前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價急速上升約573%，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26,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誠如宏光半導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其收購了一間主要為電動車開發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之目標集團。本集團充分了解電動車作為環保工具之發展及普及性，並擬長線持有上述宏光半導體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之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訂有其他計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0,554	68,370
其他收入	3	1,726	5,529
其他收益	5	33,184	3,70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324)	(22,13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9)	(4,994)
員工成本		(39,475)	(44,546)
佣金開支		(5,704)	(5,449)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39)	(3,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4)	(6,497)
融資成本		(2,275)	(2,811)
其他經營開支		(25,296)	(22,3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94	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9,632	(34,144)
所得稅開支	8	(10,859)	(1,61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8,773	(35,7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9	(21,979)	3,439
年度溢利(虧損)		6,794	(32,32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344)	(17,53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50	(49,85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8,779	(35,7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1)	4,073
		<u>15,188</u>	<u>(31,68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88)	(634)
		<u>(8,394)</u>	<u>(634)</u>
		<u>6,794</u>	<u>(32,3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2,435	(53,2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91)	4,073
		<u>8,844</u>	<u>(49,22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88)	(634)
		<u>(8,394)</u>	<u>(634)</u>
		<u>450</u>	<u>(49,858)</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81	(2.36)
攤薄		<u>0.81</u>	<u>(2.36)</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4	(2.66)
攤薄		<u>1.53</u>	<u>(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16	2,016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1	487
物業及設備		2,981	3,643
法定按金		3,063	4,181
租金及水電按金		2,116	272
使用權資產		15,830	6,3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8,6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23,173	29,517
		51,106	56,357
流動資產			
存貨		—	183
應收賬款	11	382,291	442,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663	108,67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32,469	247,338
衍生財務資產		—	4,7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536	64,200
		947,959	867,97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4,926
		947,959	872,9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1,177	50,7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6,698	8,392
應付保證金貸款		15,321	—
可換股債券		—	17,302
租賃負債		6,983	5,495
應繳稅項		7,089	2,420
		57,268	84,31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額	<u>890,691</u>	<u>788,5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1,797</u>	<u>844,94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78	4,940
遞延稅項負債	202	424
租賃負債	<u>9,423</u>	<u>880</u>
	<u>14,903</u>	<u>6,244</u>
資產淨值	<u>926,894</u>	<u>838,7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0,344	1,680,295
儲備	<u>(833,444)</u>	<u>(841,0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6,900	839,258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80
非控股權益	<u>(6)</u>	<u>(634)</u>
權益總額	<u>926,894</u>	<u>838,7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自營買賣業務以及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年內已將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涉及概念框架之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獲得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某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保險經紀服務；及(iv)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3,587	13,795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5,529	1,620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7,430	9,203
—保險佣金收入	10	—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6	—
	36,562	24,61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53,708	43,752
—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84	—
	53,992	43,752
	90,554	68,370
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之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9,248	15,711
於一段時間內	7,314	8,907
	36,562	24,61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101	538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38
其他利息收入	477	1,611
利息收入總額	578	2,287
政府補助(附註)	200	3,151
雜項收入	948	91
	1,726	5,52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51,000港元)，其中110,000港元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二零二零年：2,951,000港元涉及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就該等補助而言，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並以不同業務線分類。

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按上述基礎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確定下列六個（二零二零年：五個（經重列））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及
- (vi)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從事電子平台之Q幣買賣。

數碼資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本附註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錄得之任何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持續經營業務</u>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自營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數碼 資產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2,824	7,430	-	10	284	6	90,554	-	90,554
分部間銷售額	-	3,332	-	-	-	-	3,332	(3,332)	-
	<u>82,824</u>	<u>10,762</u>	<u>-</u>	<u>10</u>	<u>284</u>	<u>6</u>	<u>93,886</u>	<u>(3,332)</u>	<u>90,554</u>
分部溢利(虧損)	<u>50,889</u>	<u>455</u>	<u>(1,629)</u>	<u>(746)</u>	<u>31,695</u>	<u>(3,174)</u>	<u>77,490</u>	<u>-</u>	<u>77,490</u>
未分配行政成本									(38,3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29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94</u>
年度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39,63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自營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9,167	9,203	-	-	-	68,370	-	68,370
分部間銷售額	-	1,672	-	-	-	1,672	(1,672)	-
	<u>59,167</u>	<u>10,875</u>	<u>-</u>	<u>-</u>	<u>-</u>	<u>70,042</u>	<u>(1,672)</u>	<u>68,370</u>
分部溢利（虧損）	<u>17,624</u>	<u>(414)</u>	<u>(1,372)</u>	<u>(659)</u>	<u>10,696</u>	<u>25,875</u>	<u>-</u>	<u>25,875</u>
未分配行政成本								(50,224)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979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8,4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27</u>
年度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34,144)</u></u>

5.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	245
滙兌收益淨額	76	84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979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3,3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9	(2,130)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2,856	13,30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8,413)
	33,184	3,709

6. 年度溢利(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300	1,1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39	3,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4	6,497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6,095	4,629

7. 股息

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71	2,2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223	(37)
遞延稅項	1,265	(560)
	<u>10,859</u>	<u>1,616</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VC Global」)。基於此出售，VC Global直接持有51%之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51%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亦被出售，涉及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分部全部均由出售集團經營，其為本集團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有鑑於此，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53	6,605
員工成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4	2,1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15,188	(31,687)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7,704	1,343,0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7,512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5,216	1,343,054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5,188	(31,687)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13,591</u>	<u>(4,073)</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盈利(虧損)	<u>28,779</u>	<u>(35,7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3,5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4,07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上述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0.73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0.30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則為每股0.72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0.30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換股，因行使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二零二零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換股，因行使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4,848	22,670
現金客戶	4,017	27,342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6	17
	<u>18,881</u>	<u>50,02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a)	3,880	4,139
減：減值虧損	<u>(1,650)</u>	<u>(1,031)</u>
	<u>2,230</u>	<u>3,108</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273,274	300,263
減：減值虧損	<u>(70,545)</u>	<u>(51,177)</u>
	<u>202,729</u>	<u>249,086</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65,224	155,159
減：減值虧損	<u>(6,773)</u>	<u>(23,436)</u>
	<u>158,451</u>	<u>131,723</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而產生之應收 賬款 (附註d)	<u>—</u>	<u>8,896</u>
	<u><u>382,291</u></u>	<u><u>442,842</u></u>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376	49,726
31至90日	—	12
超過90日	2,505	291
	<u>18,881</u>	<u>50,029</u>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8	499
31至90日	551	563
超過90日	1,141	2,046
	<u>2,230</u>	<u>3,108</u>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放債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貸款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12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u>—</u>	<u>8,896</u>

12.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	4,546
現金客戶	18,122	44,201
保證金客戶	<u>1,842</u>	<u>302</u>
	19,964	49,049
因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	1,653
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u>1,213</u>	<u>—</u>
	<u>21,177</u>	<u>50,702</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開支	2,463	3,321
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	—	1,742
合約負債	—	55
其他	<u>4,235</u>	<u>3,274</u>
	<u>6,698</u>	<u>8,392</u>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於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而客戶平均可享有30日信貸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u>-</u>	<u>1,653</u>

於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自轉移數碼資產所有權之日起即時到期，而客戶平均可享有30日信貸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獲得數碼產品之保管權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213</u>	<u>-</u>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7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cgroup.com.hk 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